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20 日

連絡人：觀護人吳佳玲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 轉 202

本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座談會 並頒發感謝狀

本署為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落實執行，且發揮最高效益，特於昨（20）日召開「10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座談會」，共計有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監獄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等 15 處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代表出席與會，本署藉由與各執行機構面對面溝通，了解各機構實際執行情形，也藉此讓各機構間經驗交流，提升執行成效。

李嘉明檢察長致詞時，特別感謝各機構協助社會勞動業務推展，讓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受刑人免除入監，得以在自由社區生活，以兼顧工作家庭。法務部推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已逾 10 年，期間所發揮之經濟效益逾 50 億元，相當可觀！透過社會勞動人的幫助，讓機構增加人力運用，節省成本；透過專長發揮，讓機構增添更多色彩。社會勞動人透過勞動服務，培養勤勉、團體互動的能力；配合規定，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；工作受肯定，增加自信心，更有助於再犯防止，確是三贏政策，並期盼未來機構能繼續協助本署執行社會勞動的業務。

本次感謝之執行機構有澎湖老人之家、澎湖監獄、澎湖縣政府環保局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白沙鄉公所、望安鄉公所、七美鄉公所、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惠民醫院、犯保協會澎湖分會、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、澎湖縣保護動物協會、救國團指導委員會、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、惠民啟智中心、平安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馬公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、平安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白沙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、平安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望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、二崁社區發展協會、北寮社區發展協會、鎖港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本署總務科等 23 處執行機構，會中特別由李檢察長親自頒贈感謝狀以表達感謝之意。

本署黃政德執行檢察官也於座談會中表示，我國社會勞動制度，使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宣告及罰金刑者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藉由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，提供無償勞務服務他人、補償社會，以維持家庭功能。而

符合相關規定亦無難以執行之消極事由時，本署始核准其聲請，故易服社會勞動實為易刑處分，社會勞動人仍是受刑人，所以仍須適當的管理，端賴各機構承辦人員確實督導。辦理本項業務相當不易，黃檢察官除了再次感謝各承辦人員的辛勞外，也鼓勵各機構將執行時遭遇的問題與困境提出討論。

為提醒各機構依相關規定執行，本署針對本年度各機構執行情形、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以及相關規範、應填載之表單資料以及年度專案計畫等項目，由觀護佐理員許永輝以簡報方式向大家說明，期望各機構落實對社會勞動人的督導，使社會勞動制度能發揮最大效益，並達到刑罰執行之目的。

座談會中，黃檢察官除了感謝執行機構的協助外，同時因應今年9月的白沙鄉議員補選選舉在即，鼓勵大家能踴躍檢舉賄選，端正選舉歪風；另外配合目前法務部居安緝毒專案宣導政府緝毒、反毒政策，邀請大家共同打擊不法，一起成為「反毒守門員」。

